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士小字第1931號

原告 鄭思渝

被告 葉祖豪

訴訟代理人 邢子斌

複代理人 李侃儒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中壢簡易庭移送前來（113年度壠小字第1338號）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2,800元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，其中新臺幣8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加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2,800元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

士林簡易庭 法 官 歐家佑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關於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，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

書記官 王若羽